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H0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会计师需要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问询函 6、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期末，你对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形成 500 万元、356.11 万元、52.42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性质为非经营性占用，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请详细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上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发生的原因、日最高占用金额、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关于与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
52.4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太平洋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初始股东为赵静和包飞燕；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和刘利；2016 年 5 月 24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刘利、黄燕丽、徐秉中、林国

秋、赵静。袁荣民是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电能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合营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此，宝馨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太平洋公司与宝馨科技公司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的交易构成了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阿帕尼公司将原中信广场办公场所转租给太平洋公司，原支付给房东押金 52.42 万元转由太平洋公司承担，2016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2.4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平洋公司尚未支付，实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7 年 3 月 7 日太平洋公司已全额支付 52.42 万元至上海阿帕尼公司。

二、关于与上海克劳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克劳利”）50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上海克劳利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初始股东为袁荣民与陈虹；200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2008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袁荣民与袁路；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余文宝与杨克明，法定代表人从袁荣民变更为余文宝；2016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股权变更投资人变更为徐坚峰。袁荣民是宝馨科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合营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此，宝馨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克劳利与上海阿

帕尼公司的交易构成了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8日，上海阿帕尼公司与上海克劳利就设备买卖事宜签定《合同》一份，合同约定由上海克劳利向上海阿帕尼提供加拿大品牌的高压蒸汽锅炉及辅机6套、高压柜6台，合同总价1800万元。合同签定后，上海阿帕尼公司即支付500万元。2016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份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上海克劳利也未退回上海阿帕尼公司预付的500万元，实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7年2月6日，上海阿帕尼公司已就此事项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14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0109民初2914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1) 2017年3月14日，双方解除2015年4月28日签定的《合同》。

2) 上海克劳利归还上海阿帕尼公司500万元，其中2017年5月31日前归还150万元，余款350万元于2017年7月31日前归还。如上海克劳利未按期归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25万元。如上海克劳利2017年5月31日未按约支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一次性归还全部款项。

三、关于与上海广兴隆锅炉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兴隆”） 356.11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上海广兴隆成立于1994年4月，初始股东为上海方氏霓虹器材

商行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1995年6月第一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方氏霓虹器材商行、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1998年7月第二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与香港广兴隆机器锅炉厂有限公司；2015年4月第三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第四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余文宝；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太平洋电力能源有限公司。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变更，股东变更为黄寿强。袁荣民是宝馨科技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合营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因此，宝馨科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并结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上海广兴隆与上海阿帕尼公司的交易构成了上海阿帕尼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海阿帕尼公司成立初期，上海广兴隆将“阿帕尼”商标品牌、专利和瑞典方授权均无偿转让给上海阿帕尼公司，并将原使用瑞典阿帕尼品牌锅炉的客户、业务关系逐步转给上海阿帕尼公司经营。此后，上海广兴隆公司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向上海阿帕尼公司借款，实质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6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557.1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海阿帕尼公司应收上海广兴隆账面余额为356.11万元。

2017年2月上海阿帕尼公司就此事项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14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0109民初2920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

上海广兴隆归还上海阿帕尼公司 3,561,051.28 元，其中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 107 万元，余款 2,491,051.28 元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归还。如上海广兴隆不按期归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6 万元。如上海广兴隆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按时支付，则上海阿帕尼公司有权要求其一次性归还全部款项。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广兴隆已归还上海阿帕尼公司 100 万元。

以上三笔非经营性占用 2016 年度日最高占用金额合计为 1,109.53 万元。

宝馨科技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16-0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